

农业政策性金融 稽核基本操作实务

主 编：李 玉



Jihaijibencaozuoshiwu

黄河出版社

主 编 李 玉

副 主 编 胡 钢 郭丽敏

编写人员 范秀霞 张成凤 冯钧章 隋卓双

王桂杰 邢建国 黄新勇 于占家

王连波 滕 青 郭绍礼 杨 杰

刘海英 朱学英 郭子昌 孔令义

孙增远 孙洪浩 房 泉 李友训

孙 强

目 录

第一章	计划信贷稽核	(1)
	一、信贷资金运用稽核操作规程.....	(1)
	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稽核操作规程.....	(5)
	三、贷款发放稽核操作规程	(10)
	四、仓单管理稽核操作规程	(15)
	五、销售货款回笼、归行稽核操作规程	(23)
	六、呆账贷款认定及核销稽核操作规程	(29)
第二章	财务会计稽核	(39)
	七、财务收支稽核操作规程	(39)
	八、利息收支稽核操作规程	(49)
	九、会计核算稽核操作规程.....	(110)
	十、财务会计报告稽核操作规程.....	(135)
	十一、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稽核操作规程	(142)
	十二、基本建设项目稽核操作规程.....	(148)
	十三、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稽核操作规程.....	(158)
第三章	其它稽核	(183)
	十四、业务报表稽核操作规程.....	(183)

十五、经营管理情况考核结果准确性稽核 操作规程.....	(201)
十六、财会业务计算机管理稽核操作规程.....	(206)
十七、分支行行长任期经济责任稽核操作规程	(210)
十八、内控机制稽核操作规程.....	(221)
第四章 实施细则	(249)
十九、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249)
二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255)
后 记	(271)

第一章 计划信贷稽核

一、信贷资金运用稽核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信贷资金管理稽核工作，不断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制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营运管理制度》以及总行、省分行的其它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稽核操作规程。

第二条 稽核对象及稽核期限

稽核对象为省分行所辖各分支机构。稽核期限一般为一个会计年度。若稽核中发现重大问题可上溯或下延。

第三条 稽核方式及人员组成

一般采用现场稽核方式。稽核组一般由2-3人组成。

第四条 稽核内容

1. 资金头寸限额核定与调整的合规性、上报资金头寸情况的真实性及资金头寸限额执行情况。
2. 信贷资金运用率各项数据来源的正确性及其计算的准确性。
3. 分析、评价被稽核单位信贷资金运用情况。

第五条 调阅资料

1. 资金头寸限额申请书、资金头寸限额核定通知书、资金头寸日报表、会计旬报表、总账、分户账、人民银行对账单、同业对账单。
2. 信贷资金运用计算表、信贷统计月（旬）报表。

3. 与稽核有关的其它文件资料。

第六条 稽核重点和方法

(一) 检查资金头寸管理情况

1. 查阅上级行下达的对所辖各行下达的“资金头寸限额通知书”，检查是否及时进行资金头寸限额的核定和调整。

2. 结合资金头寸限额执行情况的稽核，分析是否根据信贷业务量、信贷收支规律、交通通讯条件等因素及时申请调整资金头寸限额。

3. 根据资金头寸日报表，检查旬末资金头寸上报情况。根据会计旬报表、总账或分户账，记录旬末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同业存放款项，然后逐项核对与资金头寸报表中数据是否一致，判断上报的资金头寸是否准确。

4. 在向被稽核单位出示现金检查通知书后，突击清点现金库存，看其与现金日记账金额是否一致；核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明细账与人民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核对存放同业款项明细账与同业对账单是否一致。如果存放同业款项余额长期持续过大、长期无变化或变化较小，要分析是否有变相拆借或工作失误等问题。

5. 将核实的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往来轧差的余额相加，计算出每旬末的资金头寸，判断该行资金头寸是否超过核定限额。

(二) 检查信贷资金运用率

1. 核对信贷资金运用率计算表中月、旬末的贷款、存款、向上级行借款、固定资产净值和在建工程余额与信贷统计月(旬)报表对应项目金额是否一致。

2. 以核实的各项数据为依据，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出信贷资金运用率，看其与被稽核单位信贷资金运用计算表中的运用率是否一致，是否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指标。

年（月）信贷资金运用率 = 各项贷款月（旬）均余额 ÷ [系统内借款月（旬）均余额 + 各项存款月（旬）均余额 - 固定资产净值月（旬）均余额 - 在建工程月（旬）均余额] × 100 %

月均余额 = 每月旬均余额合计 ÷ 12

旬均余额 = [(上月末余额 + 本月末余额) ÷ 2 + 本月上旬末余额 + 本月中旬末余额] ÷ 3。

各项存款包括企业存款和各种专项存款，固定资产净值为“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与“累计折旧”科目余额的差额。

3. 根据以上稽核结果，分析被稽核单位信贷资金运用是否合理。

第七条 根据稽核检查结果，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场稽核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报告准则》和稽核方案的有关要求写出稽核报告，及时报送派出行稽核部门。同时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档案管理准则》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稽核资料整理归档。

第八条 本稽核操作规程由省分行稽核处负责解释和修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资金头寸稽核表

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稽核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稽核工作，实现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制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总行、省分行的其它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稽核操作规程。

第二条 稽核检查对象及稽核期限

稽核检查对象为省分行所辖各分支机构及借款企业。稽核期限一般为一个会计年度。若稽核中发现重大问题可上溯或下延。

第三条 稽核方式及组成人员

一般采取现场稽核方式。稽核组一般由 2-3 人组成。

第四条 稽核内容

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分割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粮食风险基金、国家储备粮棉油利费、军供粮差价、简易建仓贷款利息、处理陈化粮价差亏损、地方粮食促销、各种挂账补贴及其它补贴资金。

第五条 调阅资料

1. 财政或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的文件或会议纪要、公函、承诺书等。

2. 被稽核单位总账、分户账、会计凭证、贷款收息月报表、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台账、报表、财政补贴资金下拨通知单、财政补贴款到户通知单、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审核通知单。

3. 延伸检查企业的会计报表、总账、分户账、会计凭证。

4. 与稽核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六条 稽核重点和方法

(一) 检查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1. 根据上级拨付文件、被稽核单位财政补贴资金到户通知单，查阅被稽核单位总账、分户账、原始凭证，逐笔记录财政专户（含 409、410、412 科目）拨入时间、贷方发生额和资金性质，查看到达财政专户补贴资金金额、性质与拨付文件有关内容是否一致。

2. 逐笔记录财政补贴专户借方发生额和企业存款账户补贴资金拨入时间、贷方发生额、资金性质，看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全额拨付到企业，有无补贴资金较长时间滞留财政专户，或者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问题。

(二) 检查企业使用财政补贴资金情况

1. 根据财政拨付文件、被稽核单位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台账和拨付审核通知单，查阅被稽核单位总账、分户账、原始凭证，逐企业逐笔记录 401 或 405 分户账补贴资金拨出时间、借方发生额和资金性质，以及 402、404、406、408 账户补贴资金贷方发生额，判断由 401 拨入 402 和 404 科目或由 405 拨入 406 和 408 科目的利息、费用补贴金额与拨付文件有关规定是否一致。如果拨付文件未作出明确、具体的补贴资金分割规定，还要审查被稽核单位资金分割是否合理。剔除粮棉油中央储备贷款、新增中央和地方共同贴息财务挂账贷款的欠息外，有无在企业欠表内、表外利息情况下，仍为企业分割财务费用的问题。有无补贴资金长时间滞留 401 或 405 基本账户不分割的问题。

2. 逐笔记录 402 或 406 账户补贴资金借方发生额和余额、213 账户补贴资金贷方发生额和余额、表外应收未收利息余额，查看被稽核单位对利息补贴是否全额收取了利息，有无将利息补贴挪作他用、少收利息和收息不及时等问题。

3. 延伸检查企业相关账务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合理使用费用补贴资金，是否存在财政补贴资金回流财政或上交主管部门等问题。

①查阅企业会计报表和相关分户账，核对财政补贴资金报表、会计相关分户账中记载的实收补贴资金是否与财政补贴资金台账、报表记载情况一致。

②查阅企业费用支出账、现金日记账、企业存款账及有关原始凭证，检查企业列支补贴费用情况，检查其用途及使用范围是否真实合理；查阅企业应收应付往来账，查看稽核期内有无发生应收财政部门或该企业主管部门款项。如有增加额，应对照会计凭证，查看是否存在财政补贴资金回流财政部门或被企业主管部门挤占挪用等问题。

第七条 根据稽核检查结果，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场稽核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报告准则》和稽核方案的有关要求写出稽核报告，及时报送派出行稽核部门。同时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档案管理准则》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稽核资料整理归档。

第八条 本稽核操作规程由省分行稽核处负责解释和修改，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附：1. 财政补贴资金稽核情况表

2. 利息费用补贴标准

财政补贴资金稽核情况表

被稽核单位: 稽核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补贴性质	财政专户					拨入企业		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挤占挪用情况		
		拨入时间	年初余额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利息	年末余额	业金额	合计	拨息	拨费	收贷	合计	回流财政	上交主管部门	其它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				*									
			*				*									
			*				*									
			*				*									
			*				*									
			*				*									
			*				*									
			*				*									

稽核负责人:

稽核人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内各项平衡关系: $8=4+5-6+7$; $10=11+12+13$; $14=15+16+17$

利息、费用补贴标准

一、粮食风险基金利息、费用补贴标准

1. 老粮（企业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保护价库存，下同）所占用的农发行贷款利息由粮食风险基金据实补贴；老粮储存费用（扣除纳入当年销售计划的粮食）为每年每公斤 0.03 元。纳入当年销售计划的粮食费用补贴按 6 个月计算。

2. 新粮（企业 2002 年 3 月 31 日后保护价库存，下同）所占用的农发行贷款利息由粮食风险基金据实补贴；新粮储存费用为每年每公斤 0.02 元。

3. 省级储备粮油，其利息补贴按储备库存值和同期一年贷款利率计算；储备粮费用补贴按每年每斤 0.04 元计算；储备油费用补贴按每年每斤 0.2 元计算。市、县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按同级政府下达的利息和费用补贴文件规定执行。

4. 市地自营出口粮食亏损按非保护价库存粮一年所需的利息、费用进行补贴，并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二、国家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标准

1. 利息补贴。根据国家储备粮油实际占用农发行贷款和同期一年贷款利率据实计算。国家储备粮油的利息开支，从 2001 年起，由财政部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实际结存粮油数量和同期粮油收购贷款利率据实结算，农发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再向承储企业收取中央储备粮油贷款利息，承储企业有权拒交。

2. 费用补贴。根据实际储存数量和费用补贴标准计算。在具体测算时，如果轮换未实际发生或虽已发生但没有上级的轮换

计划，储备粮费用按每年每斤 0.04 元、储备油按每年每斤 0.14 元计算。

费用补贴具体标准为：“甲字、五〇六”粮油和 1980 年以来新增加的部分，由中央财政继续给予补贴，粮食每年每斤补贴 0.06 元、食油每年每斤补贴 0.2 元；1980 年以前老基数部分，由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标准继续给予补贴。中央专项储备粮油，原粮每年每斤补贴费用 0.06 元（含轮换费 0.02 元），专项和临时储备食油，每年每斤补贴费用 0.2 元（含轮换费 0.06 元）。

三、贷款发放稽核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贷款发放管理稽核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制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管理制度》以及总行、省分行的其它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稽核操作规程。

第二条 稽核检查对象及稽核期限

稽核检查对象为省分行所辖各基层营业机构及借款单位。稽核期限一般为一年。若稽核中发现重大问题可上溯或下延。

第三条 稽核方式及人员组成

采取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相结合的方式。稽核组一般由 2—3 人组成。

第四条 稽核内容

1. 贷款发放范围、条件、手续、额度、期限、用途及贷款展期等的合规、合法性。

2. 贷款“三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已发放贷款的物资保证情况。

第五条 调阅资料

1. 被稽核行的开销户登记簿、业务状况表、总账、分户账、会计凭证、借款借据。

2. 借款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资料、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书面借款申请报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申请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行贷款申请调查表、贷款集体审批登记簿、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担保单位有关资料等。

3. 收购发票、收购环节采集单、销售合同等。

4. 仓单、台账、统计月报、信贷管理月报表。

5. 延伸检查企业的仓单副本、总账、明细账（借款账、银行存款账、现金账、库存商品明细账）和保管账等。

6. 与稽核有关的其它文件资料。

第六条 稽核重点和方法

（一）检查银行内部资料

1. 查阅银行内部资料，看贷款发放情况的合规合法性。

（1）根据开销户登记簿列出借款人名单，审阅借款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资料、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看其是否具备贷款资格认定条件，是否在农发行开立“一基三专”账户，是否按月向农发行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库存商品明细表等信贷管理资料。

（2）对已发放的粮棉油储备贷款、粮油收购费用贷款、粮油保护价收购贷款、粮油非保护价收购贷款、粮油调销贷款、简易建仓贷款、棉花收购贷款、棉花调销贷款各随机抽查 10 笔，查阅每笔贷款的企业书面借款申请报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申请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行贷款申请调查表、贷款集体审批登记簿、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看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

合规合法，贷款发放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除粮棉油储备贷款、粮油收购费用贷款、粮油保护价收购贷款之外，其它贷款均需采用担保方式。对采用保证担保方式的，还要检查保证担保单位是否符合担保条件。对采用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的，还要检查有无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权属证明等。

①检查粮棉油储备贷款是否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储粮管理总公司或全国供销总社等部门（地方政府或经地方政府同意授权有关部门）共同下达的中央（地方）储备计划（含中央、地方储备移库、轮库、进出口计划）文件；发放贷款金额、期限与计划文件有关内容是否一致。

②检查粮油收购费用贷款是否有费用开支原始凭证复印件，是否按规定用途发放和使用；贷款额度是否超过标准；偿还贷款本息来源是否可靠；贷款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③检查发放的保护价粮油收购贷款铺底资金是否控制在企业3-5天收购用款额度之内；是否根据政策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后续贷款发放数额；随机核打部分保护价收购贷款对应的收购发票，查看贷款金额与相应发票收购款是否一致；发放的贷款与节余货币资金之差是否小于或等于收购价值；贷款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

④对非保护价粮油收购贷款，除检查与“发放的保护价粮油收购贷款”相同内容外，还要查看被查行有无上级行的批复、发放额度是否超过批复额度，并且已全部偿还上一年度贷款本息；企业是否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和规定比例的自筹资金证明；贷款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⑤检查调销贷款是否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规定比例的自筹资金证明；贷款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一般为3个

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⑥检查简易建仓贷款有无完整的项目评估报告，有无上级行发放简易建仓贷款的批复文件、政府有权部门的项目批复文件和财政部门的全程、全额贴息证明；被查行填制的“购进凭证核对登记卡”是否与企业提报的购建费用支出凭证金额一致，企业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贷款用途，原始凭证是否合法；是否按时偿还前期发放的简易建仓贷款本息；贷款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5年）。

⑦检查棉花收购贷款借款人在3月末（最迟9月末）是否全额归还了上一棉花年度借款本息；是否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并在开户行存入了规定比例的自筹资金；是否依据上级行确定的单位皮棉贷款数额核定贷款额度；是否制定并认真执行了陈欠贷款归还计划；贷款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一般为6个月，到期日不能超过本棉花年度结束日）。同时检查有无发放棉花费用贷款和棉籽贷款问题。

⑧检查棉花调销贷款借款人是否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并在开户行存入了规定比例的自筹资金；借款人购进棉花是否有技术监督部门的质检证明；贷款期限是否根据棉花调销合同约定时间确定，并限定在3个月以内。

⑨对无库存对应的贷款、棉花调销贷款、财政部门已不承诺继续补贴利息的简易建仓等贷款，检查有无办理贷款展期的问题；除粮棉油储备贷款、粮油保护价贷款之外，其它贷款有无展期次数超过一次的问题；展期期限是否超过原贷款期限；贷款展期申请、审批、协议等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办理担保贷款展期的，是否重新办理了担保手续。

(3) 通过查阅收购专户存款余额，查看企业收购结束后，被稽核行是否及时收回了节余的货币资金；对地处边远的借款人，检查其在其它金融机构开设临时辅助账户之前，是否经开户行同